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9)沪锦律非字第 82 号-2

致：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银江电子	指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江	指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	指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锦天城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锦天城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锦天城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锦天城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净资产以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相应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等议案，并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003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11 月 12 日。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类别

发行人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一）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

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二）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三）的规定。

4、发行人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且已足额缴纳。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四）的规定。

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赢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利安达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时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签署的变更设立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产权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锦天城适当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所需土地、房产及商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专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及行政管理中心、企业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根据利安达《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或协议，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11 名，其中 1 名为法人股东，10 名为自然人股东。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法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10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均拥有合法住所。

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为 11 名，其中 5 名法人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经锦天城律师核查，11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76 号)，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前属于发起人，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将净资产投入到公司，履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程序，办理了财产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杭州银江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由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杭州银江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变更为内资一般有限责任公司。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杭州银江设立时的程序合法，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 4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7.10	76.18
张岩	304.30	7.62
杨富金	121.72	3.04
钱英	121.72	3.04
柴志涛	60.86	1.52
钱小鸿	60.86	1.52
王毅	60.86	1.52
柳展	60.86	1.52
樊锦祥	60.86	1.52
刘健	60.86	1.52
王剑伟	40	1
合计	4000	1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接收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等五人为公司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并接受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等五人认购。通过该次增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7.10	58.60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	9.62
张岩	304.30	5.85
杨增荣	282	5.42
李涛	278	5.35
杨富金	121.72	2.34
钱英	121.72	2.34
乐秀夫	80	1.54
柴志涛	60.86	1.17
钱小鸿	60.86	1.17
王毅	60.86	1.17
柳展	60.86	1.17
樊锦祥	60.86	1.17
刘健	60.86	1.17
章笠中	60	1.15
王剑伟	40	0.77
合计	5200	100

2、2008年12月15日，杨富金、钱英与胡志宏、李正大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富金、钱英分别将部分股份转让给胡志宏、李正大。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并接受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认购新增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并接受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认购。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股权比例 (%)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97.1	51.618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00	8.3334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	8.333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	2.5000
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667
张岩	304.3	5.0717
柴志涛	60.86	1.0143
钱小鸿	60.86	1.0143
王毅	60.86	1.0143
柳展	60.86	1.0143
樊锦祥	60.86	1.0143
刘健	60.86	1.0143
杨富金	101.72	1.6953
钱英	101.72	1.6953
王剑伟	40	0.6667
杨增荣	282	4.7000
李涛	278	4.6333
章笠中	60	1.0000
乐秀夫	80	1.3333
胡志宏	30	0.5000
李正大	10	0.1667
合计	6000	1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浙国资函【2009】1号），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50万股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3、2009年3月28日，张岩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岩将其所持的发行人的750,000股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3,750,000元。同日，杨增荣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增荣将其所持的发行人的750,000股转让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3,750,000元。《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97.1	51.6184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500	8.3334
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	8.333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	2.5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50	2.5
杭州青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6667
张岩	229.3	3.8217
柴志涛	60.86	1.0143
钱小鸿	60.86	1.0143
王毅	60.86	1.0143
柳展	60.86	1.0143
樊锦祥	60.86	1.0143
刘健	60.86	1.0143
杨富金	101.72	1.6953
钱英	101.72	1.6953
王剑伟	40	0.6667
杨增荣	207	3.45
李涛	278	4.6333
章笠中	60	1.0000
乐秀夫	80	1.3333
胡志宏	30	0.5000
李正大	10	0.1667
合计	6000	100

（三）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从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其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三)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自设立到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经营范围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6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过三次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利安达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 1200 号），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361,382.00 元、184,697,881.35、347,212,076.15 元和 196,371,201.2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15%、98.11%、99.46% 和 99.20%。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有：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辉和刘健夫妇、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和杨增荣、李涛夫妇。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有：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控股的企业有：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二) 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企业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曾经存在资金借用行为，但鉴于为短期借贷，且已清理完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的关联交易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公允或在合理的市场价格范围内，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如下关联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

2、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五) 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列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列举分析，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现实的纠纷，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有关该等财产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拥有或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真实、合法和有效，发行人正在申报的专利能否取得权属证书不能确定，有待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

发行人系以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计算机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合法。

(三) 发行人存在向他人承租房产和将其房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形，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该租赁合同系当事人自愿订立，且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应为合法且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权益

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供货及施工合同等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适当核查，前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产生，不存在须变更合同主体的问题。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锦天城适当核查，发行人为其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2008年12月2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出具《参加杭州市社会保险证明》“参保单位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参加杭州市社会保险险种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因关联交易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都是因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锦天城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自《公司章程》制定以来，共进行了四次修改，每次修改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查，锦天城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制定或修改。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均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性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决议的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锦天城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障碍。

(三)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四名。根据独立董事声明, 发行人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目前我国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策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 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及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 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止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2009年2月5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违规记录”。并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09年5月13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出具环评批[2009]51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控制系统等三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在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银江软件园内建设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信号控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三个项目。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部门的确认。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08年12月30日，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6年1月1日至今，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严重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2009年3月27日，在发行人拥有的两宗地范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于2009年7月2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分别为：

1、城市快速公交运营系统（BRT）优先信号控制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2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502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10号），该项目已于2009年3月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2、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2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3500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11号），该项目已于2009年3月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3、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拟建地址为杭州市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2幢，发行人拟就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000万元。

根据《杭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高新（滨江）发改备[2009]9号），该项目已于2009年3月9日在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备案。

4、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业务，公司各项业务主要通过参加投标模式运作，许多项目需要前期资金垫资，致使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需要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

（二）经核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根据发行人承诺和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锦天城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锦天城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及程序性条件。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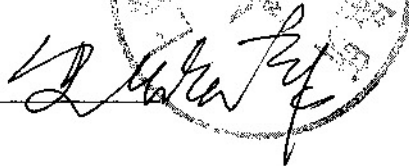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副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09年7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